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11年3月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包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在内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承担被担保单位到期不能偿还债务的连带偿付责任，其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公司为自身债务或融资提供的担保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四条** 公司资金管理部门是对外担保业务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司本部对外担保业务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建议，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业务进行审核和备案，对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业务进行日常跟踪、监督检查，并协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对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当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部门为对外担保业务的执行部门；当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时，公司资金管理部门既是对外担保业务的主管部门又是对外担保业务的执行部门。

**第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特殊情况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必须经其权力机构批准并报公司审核和备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参照本规定执行，同时据此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并制定相应的担保实施细则。

## 第二章 担保对象及审批

**第六条** 公司可依法以及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为下列单位提供担保：

- （一）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二）在满足第七条所列条件下，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 （三）在满足第八条所列条件下，为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提供上述（二）、（三）类担保时，应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第七条**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该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为参股公

司提供担保；

（二）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应以持股比例为上限承担担保责任，并在担保合同中明确担保份额。

**第八条** 为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时，在提供担保前，应组织相关人员对被担保单位主体资格、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价。评价的结果应当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较好，具有适当的偿债能力。

**第九条**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下述对外担保情形，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上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

(八)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除上述情形外, 其余情形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批, 但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十条** 担保申报实行逐级上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由公司资金管理部门按程序逐级报总裁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须事先向公司资金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以及必要的材料, 由公司资金管理部门签批意见后按程序逐级报总裁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子公司申请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或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担保申请方须向公司资金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以及必要的材料, 由公司资金管理部门签批意见后统一逐级上报审批。

**第十一条** 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其他任何部门或个人未经董事会授权均无权代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 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

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对未按规定履行担保信息披露义务，造成公司受到相应处分的，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 第三章 担保执行与监管

**第十三条** 对外担保应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意见，按规定程序订立担保合同。订立担保合同前，应当征询公司法律部门意见，确保合同条款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规定。担保合同应明确约定担保范围、限额、方式、期限、违约责任、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等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加强对担保合同的管理，杜绝合同管理上的漏洞。对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相关原始资料妥善保存，严格管理，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清理，对清理检查结果应有书面记录。

担保业务主管部门应对被担保方进行信息跟踪，收集被担保单位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经营管理等资料并存档。

**第十五条** 担保合同不得随意修改，如因特殊原因必须修改合同内容时，需重新进行论证审批。

**第十六条** 担保业务执行部门在担保业务执行过程中的主要职责：

（一）担保合同中约定条款及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要求事项的执行与落实；

（二）对被担保单位的风险及担保实施情况的跟踪监

测，定期了解被担保单位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搜集相关信息，建立被担保单位档案，并报担保业务主管部门；

（三）妥善处理担保业务执行中出现的意外情况，有效控制风险，并及时向担保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四）按照合同约定协助担保业务主管部门及时终止担保关系，办理担保撤销。

**第十七条**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被担保方和担保受益人，终止担保合同：

（一）担保有效期届满；

（二）修改担保合同主合同；

（三）被担保方或受益人要求终止担保合同；

（四）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司本部以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督促有关单位或部门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每次监督检查应形成书面报告，并及时报送被检查单位主管财务或审计的领导及上级担保业务主管部门。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 担保业务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担保业务相关岗位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担保业务不相容职务混岗现象；

（二）担保业务审批决策机制及其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担保业务评审是否科学合理，担保业务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

规定，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的行为；

（三）担保条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担保对象是否符合规定，担保合同是否完善；

（四）担保业务监测报告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所有的担保项目均向上级担保业务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对被担保单位财务风险及被担保事项的实施情况是否定期向担保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担保业务执行部门是否充分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职责；

（五）担保业务记录和担保财产保管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担保业务的记录和档案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财产和权利证明是否得到妥善保管，反担保财产的安全、完整是否得到保证；

（六）担保合同到期是否及时办理终结手续；

（七）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 **第四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须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或网站上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

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除适用本办法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守公司股份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